

海口市工商业联合会原副主席李有骨 受贿40万元 被判三缓四

本报讯 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海口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副会长)李有骨受贿案,对被告人李有骨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万;扣押在案赃款人民币4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王娇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 在项目招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

据介绍,李有骨是湖南省新宁市人,原系海口市工商联(总商会)党组成员、副主席(副会长)。2017年间,被告人李有骨在任期间,被指派负责工商大厦旧房改造工作,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本人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招商、工程承揽、股权转让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人民币40万元。2018年5月11日,李有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同年5月19日,李有骨向中共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账户退赃40万元。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有骨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本人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项目招商、项目开发商股权转让等方面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人民币40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鉴于李有骨当庭自愿认罪,并全额退出赃款,依法可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李有骨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对其所居住的社区亦无重大不良影响,依法可对其宣告缓刑。该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雷霆一号”收网 我省警方打掉涉恶团伙15个 电信网络诈骗团伙25个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省公安厅扫黑办了解到,11月13日至28日,海南省各级公安机关在为期半个月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雷霆一号”集中收网行动中,雷霆出击,采取有力措施打掉15个涉恶团伙、25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

记者 畅凯
特约记者 宋洪涛
通讯员 王坤 文/图



“雷霆一号”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184名

据了解,在省公安厅11月13日召开的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雷霆一号”集中收网行动部署视频会上,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范华平发布了“雷霆一号”集中收网行动指令,统一指挥调度收网行动。截至11月28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在“雷霆一号”行动中,共打掉涉恶团伙15个,破获涉黑涉恶类刑事案件16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4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金317.936万余元;打掉电信网络诈骗团伙25个,端掉窝点10个,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86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1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金171.8103万元;破

获毒品犯罪案件10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7名,缴获各类毒品2996克、液体毒品9990毫升;抓获涉黑涉恶在逃人员51名。

下一步,省公安厅将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部署,组织全省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力军作用,继续开展“雷霆”系列集中收网行动,坚持打早打小,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零容忍”态度,加大对黑恶势力、电信网络诈骗、“三霸一毒”、治安乱点的打击整治力度,不断推进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东方市新安家园保障性住房(二期) 开始接受申请 申请条件和流程看过来

本报讯 为最大限度满足东方市住房困难群众的刚性住房需求,东方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开始继续受理新安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限价商品房、经济适用房申请。
记者 罗晓宁

东方市新安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位于东方市八所镇建设南路和东海南路交会处,其中限价商品房805套,经济适用房733套。申请受理期限自12月3日至12月14日,周六、周日不受理,受理时间为8:00-12:00,15:00-18:00。

符合条件申请人数不超过房源数,则将所有房源号统一进行摇号;如符合条件申请人数超过房源数,则超出部分将补充空号,

补充至数量与符合申请人数一致后,进行统一摇号。

申请人对其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于存在拥有自建房屋、商品房(包括无产权私宅),或已经享受保障性住房,或以个人名义为他人购房(转卖购房指标)情况,经举报或审核发现,将报送东方市纪委、市监察委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限价商品房申请条件:

无自有住房(含商品房、自建房屋等,包括无产权私宅),无享受过保障性住房;收入符合限价商品住房收入标准,即:1人户年收入不超过5万元,2人户年收入不超过9万元,3人户及3人户以上人均年收入不超过4万元。

同时还需满足以下三种条件之一:

- (1)东方市八所镇城区内的城镇户口家庭;
- (2)财政供养人员;
- (3)在八所镇城区内的单位工作满5年并至今连续交纳5年社保人员。

经济适用房申请条件:

东方市八所镇城区内的城镇户口家庭;无自有住房(含商品房、自建房屋等,包括无产权私宅),无享受过保障性住房;人均收入符合经济适用房申请标准(人均月收入不超过2100元)。

申请时需提供下述材料:

- 1.《东方市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表》;
- 2.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申请表中填写的家庭成员均提供复印件);
- 3.单位或居委会公示、单位或居委会证明、单位或个人承诺书;
- 4.借住或租住证明(借住房屋以房东开具为准,租赁住房以租赁证明为准,并提供房东身份证复印件);
- 5.东方市户口需提供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的无房产证明,非本地户口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房管部门开具无房产证明及无享受保障性住房证明(海口及三亚户口需到东方市房管局开个协助调查函);
- 6.单位出具的财政供养人员证明;
- 7.单位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以八所镇城区内的单位工作满5年并至今连续交纳5年社保人员身份申请需提供)等。

2018年下半年海南省自学考试成绩已公布 毕业申请10日前上报自考办

□记者 林文星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省考试局获悉,2018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

成绩现已公布,符合条件的考生可提交《毕业生登记表》及申请材料申请毕业,并于12月10日前上报省自考办,逾期不予受理申报。

东方开展2018年国家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发放法治宣传资料2000余份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为进一步加强东方市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营造宪法学习宣传良好社会氛围,东方市开展集中造势宣传活动,东方市公安局在12月4日当天积极开展各项宪法宣传学习活动,将宪法学习活动推向了高潮。东方市普法办主办,东方市司法局、市

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国土局等单位在东方市三角公园联合举办了东方市2018年国家宪法周法律宣传一条街活动。

此次活动共发放《宪法》、《法律援助手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口袋书》、《交通安全手册》等法治宣传资料2000余份,展出各类宣传展板10余个,在全市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良好氛围。